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9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披露
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總經理
恢復證券買賣

董事會感然宣佈，陳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晚上逝世。陳先生的配偶兼本集團共同創辦人陳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宇澄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本集團管理層概無因此最新發展而有任何其他變動。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證券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51(2)條而作出。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感然宣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陳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晚上因病逝世，享年59歲。陳先生一生致力創立及發展本集團。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於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寶貴貢獻致以深切感謝。董事會、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將致力延續陳先生的理想，並將繼續發展本集團業務。

董事會已委任紀楚蓮女士（「陳太」）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陳太，60歲，為陳先生的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宇澄先生的母親，亦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彼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擔任本集團行政部門的主管。彼亦為本集團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太於電子行業積逾30年管理經驗，現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劃及發展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近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與陳太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固定任期。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陳太身為本集團行政部門的主管，目前享有年度酬金1,8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陳太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條款、其職責範圍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陳太於本公司下列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身份	於股份的權益	於認股權證的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全權信託基金受益人 (附註1)	209,689,667	20,968,966	48.25%
實益擁有人	5,900,000	570,000	1.35%
配偶權益 (附註2)	30,709,667	2,395,566	6.92%

附註：

1.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由Man Yue Holdings Inc. (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 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陳先生的家族信託基金最終實益擁有，陳太為其中一名受益人。
2. 配偶權益為陳先生身故前所持有的普通股及認股權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太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太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亦已委任陳宇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陳宇澄先生為陳先生及陳太的兒子，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宇澄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政策及發展。彼亦為本集團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加拿大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科學系學士，主修電子工程。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組成結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由於陳太、陳宇澄先生及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均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陳先生逝世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董事會及其管理層將致力確保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如常運作。

陳先生在身故前於本公司下列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身份	於股份的權益	於認股權證的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全權信託基金創辦人 (附註1)	209,689,667	20,968,966	48.25%
配偶權益 (附註2)	5,900,000	570,000	1.35%
實益擁有人	30,709,667	2,395,566	6.92%

附註：

1.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由Man Yue Holdings Inc. (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 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陳先生的家族信託基金最終實益擁有。
2. 配偶權益為陳先生的配偶陳太所持有的普通股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貸款銀團訂立一項有關480,000,000港元有期貸款信貸的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根據信貸協議的條款，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或不再積極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均構成違約事項。本公司目前正與相關銀行商討豁免信貸協議上述規定。事態如有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證券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高伯安先生及曹欣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 僅供識別